

商业关系的职业道德 实践指引



道德价值观一直是苏伊士战略与发展的核心。

集团已建立了单一品牌并确立了共同使命：确保未来社会享有赖以维生的资源。每位员工遵守集团的道德价值观，对巩固品牌和实现使命十分重要。

编撰《商业关系的职业道德实践指引》（“指引”）是为了重申我们的价值观，并以此指导员工的行为。本指引是集团道德准则的其中一部分。

集团的所有员工遵守这些道德操守，对实现我们成为全球环境服务领导者的雄心壮志至关重要，同时是集团共赢精神的核心，也是每位集团成员引以为傲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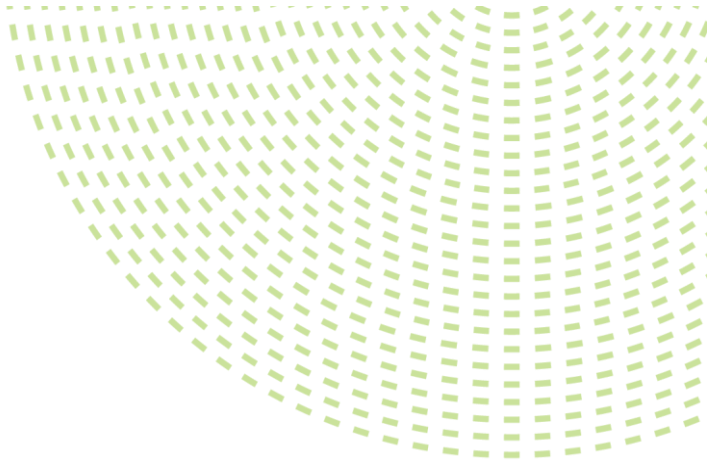
我希望大家都参考并遵守本指引，信守苏伊士集团的道德承诺，共同为集团的发展贡献力量。

首席执行官 康宇

引言

《商业关系的职业道德实践指引》详细介绍了苏伊士集团道德章程及管理商业关系的道德准则，用于补充集团及旗下单位文件《道德实务指引》，为集团员工管理各方面的商业关系提供额外指导。

苏伊士集团恪守提高商业关系道德标准的承诺。本指引也是此承诺的一部分，作为员工处理日常商业关系或活动的行为指南。



此文件制定集团员工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

本指引无法全面解决集团员工可能面对的所有情况，员工对相关原则的理解以及它们在特定情况的解读有疑问实属正常。

如有疑问，员工应该咨询所属公司的管理层、道德主任和法务部门，报告这些规则的实际应用情况。

在你所属公司的内部网络上可以得到公司道德主任的详细联系方式，或者你也可以发送邮件至 ethics.asia@suez.com 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实施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所有单位。

在与客户、消费者组织、私营及公共机构、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分包商以及商品或服务供应商的商业往来中，所有员工都要遵守本文详述的原则。

辅助性原则

主管们首先要根据当地法规和环境调整此规则，确保其下所有员工都知悉并理解这些规则。

主管们还必须为员工提供指导，鼓励员工提出职业道德方面疑虑或细则执行的疑问。员工如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遇到困难应及时上报其主管或者公司的道德主任，由主管来判断员工是否已经正确地遵守集团的相关规定。

主管们应通过以身作则的形式向员工传达符合道德准则的行为信息，以及遵从这些规则的重要性。

不管职位高低，每位员工都要对自己的行为以及决策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如果员工有任何不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他/她可能要按具体情况接受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甚至还要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就不道德行为指令而言，执行该指令以及发出该指令的人都要承担责任。任何人如果被迫违反了集团的规则，应随时寻求相关人员指导。

集团所有员工的行为都必须符合集团的道德价值观，特别是本指引中列出的规定。

员工还应该在外推广这些规定，确保集团的合作伙伴也承诺遵守这些规定。

任何时候，如果对本指引中规则的实际应用产生疑问都应该征求相关意见。

征求意见或者报告违反职业道德的事件

考虑到具体情况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遏制不道德行为的必要性，我们鼓励员工与他们的上级、具备相关技能（人力资源、安全、法律等）的其他经理、员工代表（如法律允许）以及所属公司或集团的道德主任讨论相关问题。这种讨论应严格保密。此外，任何人都不会因表达对道德准则的合规疑虑而遭受任何制裁。

如知悉可能违反本指引中道德准则的任何情况，员工都应该向其主管或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报告。

要了解道德主任职责的更多细节，请参阅集团《道德章程》及《道德实务指引》。

如果你对本文件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有任何疑问，或者如果你知悉了任何违反该指导原则的情况，请联系你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所有此类请求及提醒都将被保密。

反腐败规定

集团奉行对腐败“零容忍”的政策。

腐败行为是违法且不道德的，既有悖于集团的道德价值观，亦会严重损害集团的声誉。腐败行为会损害集团在全球层面上公共和私营领域的业务。

腐败的定义涵盖了所有的商业关系：在处理与客户及其技术顾问、竞争对手、合作伙伴、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关系时，严禁发生任何腐败行为。

腐败可以被定义为一个人为了获得或保持业务，或者为了在国内或国际活动中获得任何其他不正当优势，而索要或接受礼物或更普遍地说是“好处”的行为。

- 腐败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即通过中间人或者让第三方受益）。
- 腐败可以是**主动的**（给予、承诺给予或索要好处），也可以是**被动的**（接受好处）。
- 腐败可以通过礼物或者任何其他好处体现，**不论其是否与钱财有关**（服务或其他实物利益，比如雇佣相关人员），也不论其价值大小。
- 腐败的对象可以是**政府官员**、选举产生的官员或承担政治责任的人员，或**私营机构**。
- 即便是在**外国**进行的腐败行为也会受到制裁。

如果对什么样的行为可能构成腐败有任何疑问，应该向所属公司的管理层、法务部门或者道德主任进行咨询。

?

在某政府机构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一位政府工作人员告诉我，“如果我们能将部分服务分包给某一家指定的公司，事情就**更好办了**。”

在经过相关调查之后，我发现这家公司的管理者是这位工作人员的朋友。

在授予合同时，政府工作人员不能强行指定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作为分包商。

因为它是一种间接的腐败行为，所以必须拒绝这一要求，并上报你所属公司的管理层和法务部门。

我可以接受这个条件吗？

?

投标过程正在进行时，我了解到招标公司一位董事的女儿正在寻找实习机会。如果我们聘用她为实习生，我们获得合同的机会似乎会更大。

你不能为了增加获得合同的机会而雇佣潜在客户员工或董事的亲属或朋友。

尽管它并不是直接、有形的财务利益，但它也是一种主动腐败行为。

我应该这么做吗？

?

正在外国做一笔交易。一位政府官员建议我雇佣一位他认识的本地“顾问”，该顾问能帮助我们更快地获得本地主管当局颁发的所有必要许可。

这种建议是可疑的；雇佣政府官员指定的特定顾问可能等同于支付被禁止的**疏通费**。

你必须将该情况上报给公司的管理层和法务部门。

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商业或机构顾问程序。

我们能否雇佣这顾问并向其付费用？

一般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疏通费**，即为了诱使政府官员履行其职责（如出具执照或许可证或者处理清关程序等）而支付的款项。

请向你所属公司的**法务部门**咨询当地规定中的更多细节。

礼物政策

礼物、款待、娱乐或其他好处可能有助于巩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关系。但是，某些情况下，这种行为可能被视为不正当的利益，实际上违反了道德准则和/或构成腐败。

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礼物的定义：

特定情况下，允许馈赠和/或收受礼物或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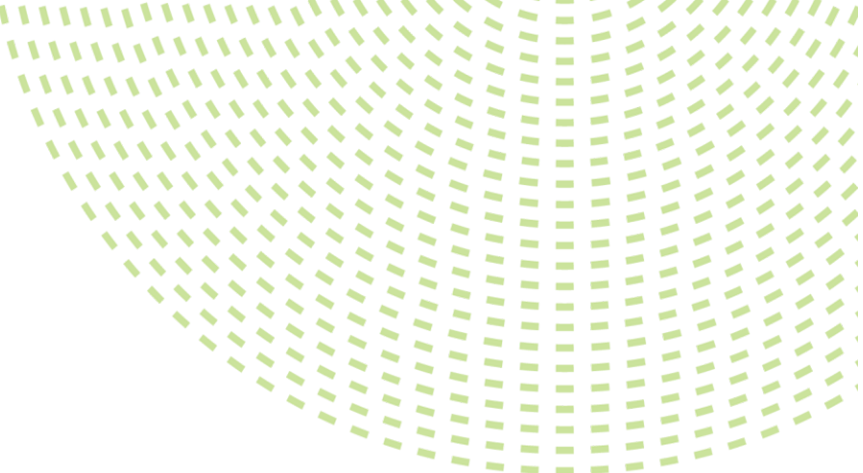
- 礼物行为**必须严格遵守适用于集团的所有法律**（包括适用于在所属区域之外所发生的行为的外国法律）。员工们应该遵守集团的道德准则。必须特别关注适用于政府官员的规定。

- 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接受礼物：

收授礼物的时机：在一年的特定时候（比如每年的公共节假日）馈赠或收受礼物可能是一种传统；但是，绝不能在做出决定之前（如签合同前）馈赠或接受礼物；

礼物的价值和频率：为了确保决策过程对商业关系中的每一方都保持中立，必须根据本地法律和本地生活成本评估礼物及款待的频率和合理价值；

各方的意图：任何人都不应索要礼物，也不应该试图以馈赠礼物来影响他人行为。礼物不可影响公平的决策，馈赠或接受礼物必须真诚善意。



集团的管治原则：

- 必须严格限定送礼的频率和价值。
- 不可以由亲戚、朋友等第三方去馈赠礼物或接受礼物。
- 各单位都必须制定员工馈赠或接受礼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阐明此类礼物金额上限（或者不同地域有不同的限额），以及超出此限制的任何礼物必须获得最高管理层批准的审批程序。这些规定应获得集团道德主任的事先批准。
- 在工作中发出或接受任何差旅邀请都必须提前获得所属公司管理层及道德主任的批准。
- 礼品的给予及收受必须记录。礼品的给予及收受可以以年报形式，或只记录给予及收受礼品超过所订定的最高限额于登记册内，以作记录。此类礼品的给予及接受的记录亦需包括在道德主任的年度道德报告内。

本指引描述了各种不同的情况，管理层在处理这方面事宜时应加倍小心。

员工行事必须遵循诚实、独立、善意、审慎和透明的原则。

技术考察

考虑到集团业务的性质，出于商业目的为潜在客户组织技术考察可能是一种有用的业务手段。集团员工也可能被邀请参与供应商或分包商组织的此类考察。

但是，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进行此类考察：

- 考察符合上文所述的原则；
- 考察是**纯业务性质**的，且只有相关业务人员参与；
- 考察应被安排在具备相关技术的**最近地点**（现场、专业展会等）；
- 所有费用是**合理且正当的**，只与业务活动相关。

切记

这些规定适用于与本地或外国政府机构以及私营机构的关系。

必须咨询所属公司的管理层。最好保留所做决策的书面记录，特别是那些需要多人进行深入探讨的决策。

?

我们刚刚完成了一笔重要的交易。

我能不能邀请客户去餐厅就餐?

交易已经完成了。你可以邀请客户，但不要忘记，就餐费用不能太高，不得超过所属公司设定的限额。

?

过年的时候，我收到了客户送的一份昂贵的礼物。

我可以接受这件礼物吗?

在某些年度公共假期，馈赠和接收礼物是一种传统。但礼物不得过于昂贵（不得超过所在公司规定的限额）。

如果超出了，则必须谢绝该礼物。如果你认为拒收礼物会损害彼此间的业务关系，请咨询管理层的意见，找出解决方案。

11

如果有任何疑问，或者遇到了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资助及赞助

在集团政策范围内进行的公司资助及赞助是允许的。

这是一种反映公司热心公益事业、有社会责任感的方法，也能展现集团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意愿。

作为企业公民，集团鼓励与社区、文化、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团结和经济社会融合相关的公益活动。

集团的管治原则

- 选定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必须符合集团的目标及《道德章程》。
- 集团的政策是避免为任何政治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政治献金）。在允许政治献金的国家里，集团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考虑出资或其他支持形式。任何情况下，都应将这种支持降至最低限度并视为个别情况，以避免造成对任何党派有偏袒态度之假象。此外，以集团代表的身份出席任何政治活动也必须提前获得管理层的批准，并遵守相关的披露及报告要求。任何情况下，苏伊士集团旗下单位都必须避免向持有非民主或有违人权观点的机构、党派或候选人提供资金支持。
- 在签署任何相应合同之前，必须遵循**集团或者你所在事业部的资助、赞助和合作关系程序**。

请参阅公司或你
所属事业部的**赞
助、资助和合作关
系程序**。

与客户的关系

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关系时，苏伊士旗下单位必须坚持和弘扬诚信原则。

所有行为都必须秉承集团的道德标准，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特别是关于竞争方面的法规），尊重人权。

所有行为都必须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保持透明和诚信。

集团必须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标准以及符合本地预期的服务质量，恪守承诺，提供精确且完整的信息，维持长期的关系。

13

提示

在集团旗下公司决定聘请商业或机构顾问时，必须遵循相应的集团程序。

如果有任何疑问，或者遇到了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你的主管或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限制竞争的不正当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受到不合法偏袒就等同获得不正当优势。一般情况下，员工应避免任何限制公平竞争的特权行为。

优势被认为不正当，不论：

- 采购的类型（政府采购或私营机构采购）；
- 获得这种优势的时间：发生时间可能比取得收益时间早很多；
- 授予这种优势的人员的个人利益（或不存在个人利益）：这种行为有别于腐败行为，也不一定与腐败行为相关。
- 获得优势的形式。

集团旗下单位都不得从法律禁止的非法优势中获益，比如限制自由进入市场、限制竞争对手之间的平等性。

如果有人提议要给予集团任何实体不正当优势，所有员工都必须向其主管汇报。



一位本地的当选官员告诉我他所在的城市将进行一次项目招标，招标项目很可能是集团感兴趣的类型。他提出在正式公开招标之前，会先发给我一份招标文件，我们可以提供相关意见，他们也会在公开发布之前据此对该招标文件进行调整，使之更有利于我司。

我并没有要求获得这种便利，也没有承诺向该官员提供任何好处作为回报。

我可以接受他的提议吗？

这一提议很可能是违法的，可能让集团获得优于竞争对手的不正当优势。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一定不能接受的。任何情况下，你都必须向所属公司的管理层、法务部门及道德主任汇报这种提议。

此外，建议客户从事以下行为也必然会违反集团的道德准则：

- 在征求提案阶段，提供过于具体的不正当技术要求，使本集团自然获得优于竞争对手的非法优势；
- 仅仅是为了排除竞争、使之更有利于本集团而不正当地依赖政府采购规则中的例外情况（比如人为地将采购范围分割成不同的小合同、依赖技术的紧急性或特异性、依靠对现有合同进行非常大范围的“修正”等）。

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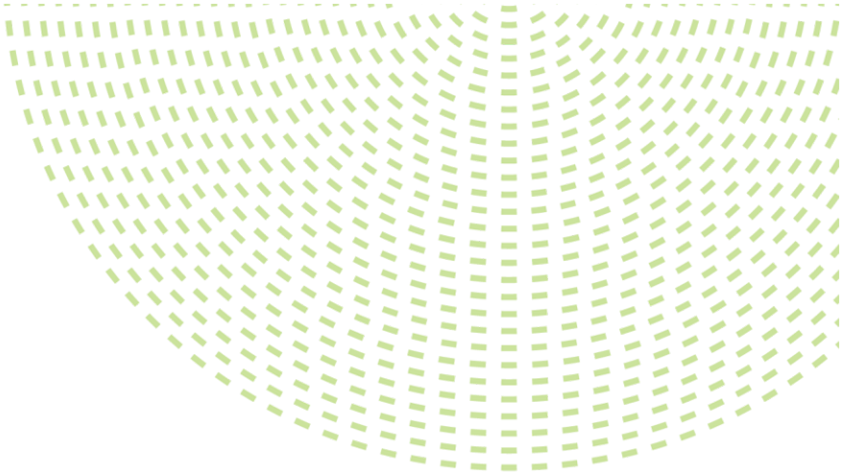
利益冲突指的是当一个人以其专业能力进行判断时，其判断可能受到公司以外的其他利益影响的情况。

当一个员工做决策的依据并非是基于其所在公司的利益，而明显是考虑了其个人利益或者其亲朋好友的利益时，就属于利益冲突。

如果你或者某个与你关系密切的人与公司的客户、竞争对手或供应商有利益关系时，这一情况尤为敏感。如果你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专业性或可选性的活动，也可能出现这种问题。

集团的所有员工都理应秉承最高的专业精神行事，有义务避免其利益可能与集团或者集团旗下单位利益发生冲突的所有情况。即使只是有利益冲突的表象也可能对集团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可能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你都应该向管理层报告。



苏伊士集团员工如果同时担任选举公职（在当地法律允许的国家），特别是在集团已签署合同的地区或城市担任本地选举公职，也应该特别注意利益冲突。他们应该严格以个人能力履行其选举职责，在此框架内，不得代表或为集团或任何集团活动的利益进行辩护。

因此，对于与集团活动相关的任何合同的签订或者与此合同相关的任何决策，担任选举公职的集团员工都不得参与任何相关讨论或投票（应该确保在相应的会议纪要和决议中明确记录他们没有参与）。

更广泛地说，集团的员工应避免接受与集团活动有关的选举公职。

如果你对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有任何疑问，你应该咨询所在公司的道德主任和管理层。

提示

集团的财务主管必须根据集团的《财务主管行为规范》，向主管领导或所在公司的道德主任汇报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此外，可以获得机密信息的所有人员，特别是被集团法务部门指定为内部人员者，都必须遵守《与禁止使用机密信息及禁止进行证券交易相关的行为规范》。

如果你的任何亲属或朋友担任选举职位，或者更广泛地说，在作为集团潜在客户的公共机构中任职，那么你就应该向所属公司的管理层和道德主任汇报该情况，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除了在集团的废物处理部门任职之外，我同时是我所在城镇的市议会成员。该城镇发起了市政供水项目的招标程序。

我能否成为规划和/或决议委员会的成员？

如果你是经选举产生的本地官员，当涉及与集团业务相关的招标项目或活动时，你就必须拒绝参加决策委员会。

?

在业余时间，我是消费者协会的一位活跃会员。

这个职位是否构成潜在的利益冲突？

如果你在这方面存在任何疑问，应该咨询所属公司的管理层及道德主任。

?

我所在的公司将和一位工业客户举行谈判。我的一位亲属在该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对此项目拥有决策权。

我该怎么办？

即便你没有直接参与此项谈判，你也应该向所属公司的管理层及道德主任披露此事项，以便能够针对此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与竞争对手的关系

尽管这种联系本身并没有被禁止，但是必须特别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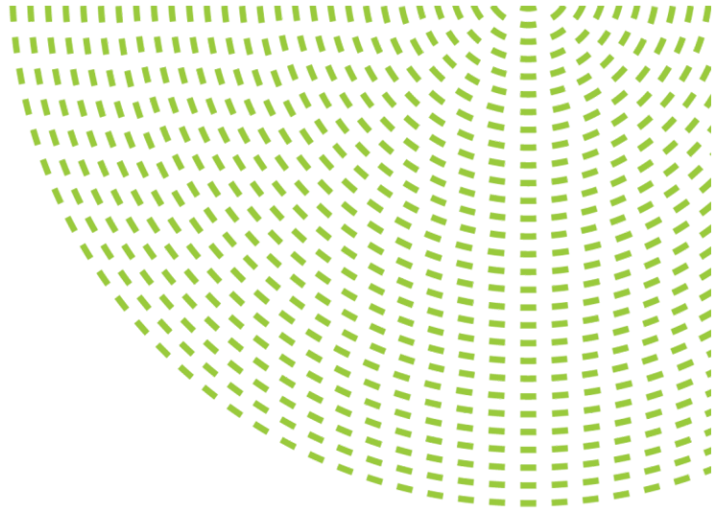
集团旗下单位在其业务活动中可能会与竞争对手发生联系。

集团的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集团的道德准则和竞争法。

因此，他们必须向法务部门了解适用于各种行为及实践的具体规定。

不论是在政府采购还是企业市场的环境下，集团旗下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反公平、忠诚、透明及平等竞争原则的任何行为。集团拒绝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反竞争行为。

集团的员工还必须保障信息的保密性，既包括与集团相关的信息，也包括在特定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与竞争对手合法交流的信息。



切记

竞争法规禁止竞争对手之间就以下问题达成任何协议或实践，特别是在投标准备和提交阶段：

- 确定共同价格或利润；
- 分占市场；
- 以不公平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禁止交流的商业敏感信息；
- 提交欺诈性的竞争标书。

有竞争事宜都应该咨询所属公司的法务部门以及集团的竞争法部门。

?

现在我们手上有一系列的项目，因其规模太大，集团根本没有足够的资源独立完成，必须寻找其他合作伙伴。我们现在计划与竞争对手达成合作关系。

这种合作关系是否有悖于竞争法规？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与竞争对手联合；必须注意协议的背景、特征以及讨论的内容。你必须直接征求所属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如果必要，还得征求集团竞争法部门的意见。

?

22

竞争对手打电话给我，因为他想知道集团是否有意进行特定项目的投标，他也打算告诉我他们公司感兴趣的是哪些项目。他并没有询问与价格或技术解决方案相关的任何细节。

我该怎么办？

与竞争对手交换与未来投标项目相关的信息是违法的，此类信息很可能对竞争对手的报价产生影响。你必须将此请求上报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门。任何情况下，集团员工都必须对与集团活动相关的敏感信息进行保密。

掩护式投标

掩护式投标是一种营造竞争假象的围标形式。

它指在招投标时，公司为了支持竞争对手故意提交一份价格远高于其竞争对手的标书，或者提出客户不可能接受的条件（过高的价格、不可接受的资质或偏差等）。

这种做法明显违背了集团的道德准则，集团无法容忍。

?

一个竞争对手对某个项目感兴趣，但他们担心自己会成为唯一的竞标公司。集团无意参与此项目的投标。竞争对手希望我们能够提交一份报价，比如提出过高的价格以确保客户不会认为此次招标是失败的。

我们该怎么做？

提交这种报价就构成了掩护式投标，完全是一种违法行为。即便集团没有从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或其他报酬，集团也可能被定罪及处罚。你必须将此要求上报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门。

与合作伙伴的关系必须透明且忠诚，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保护披露信息的保密性。

与合作伙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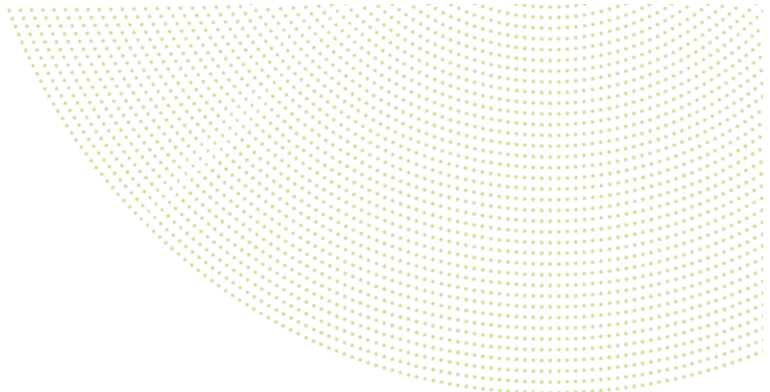
集团的员工在与合作伙伴打交道时，必须遵守集团的道德准则，还必须确保现有及预期的合作伙伴也遵守这些准则。

因此，选择合作伙伴时必须公正且严格按要求行事，必须以其专业性、竞争力和价值观为依据，着眼于建立信任关系。

联盟、合资企业及其他伙伴关系

成立联盟或合资企业（不论是否注册成立），或者更广泛地说，建立伙伴关系是集团活动的一项常见特征。

这种联合的目的、相关合作伙伴的选择、伙伴关系的范围和条款及其实际运作必须符合集团的道德价值观，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它们还必须具有技术及经济意义。



?

我所在的公司正在和另一家公司联合经营一个设施。尽管我们严格实施集团的健康与安全规定，但我得知我们的合作伙伴并没有为员工执行同样的标准，存在现场安全问题。

你应该立即通知公司管理层、合同管理人及道德主任，以便针对这种不可接受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补救办法。

我是否应该上报该情况？

25

?

我所在的公司正在与一家业务与我司互补的公司合作。我们非常满意这种合伙关系，计划就未来的一系列类似项目与其达成框架协议，从而形成更长期的合伙关系。

这种长期合伙关系的可接受性和合法性取决于各种特征（尤其是排他性规定、协议的期限、集团及合作伙伴各自的经验和资质）以及其是否符合适用的竞争法。在开始任何此类讨论之前，你应该先咨询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门。

这是否可行？

技术咨询公司

必须谨慎对待与技术咨询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此类咨询公司同时担任合约机构或竞争对手顾问的情况下。毕竟，技术咨询公司有权调阅保密及敏感信息。

雇佣技术咨询公司的决定必须是为了满足对外部专业顾问的真实且合理的需求，必须有明确规定的范围。

这种情况可能会比较复杂，需要特别留意，因为我们不应该与合约机构的顾问交换任何保密信息。你必须征求公司管理层和法务部门的意见，根据适用于腐败、竞争和公开招标的法律，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避免这种可能损及集团利益的情况出现。

切记

如果有任何疑问，或者遇到了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关系

苏伊士集团有意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维持彼此尊重的平衡关系，强化诚信文化。

集团中与分包商和供应商打交道的员工必须遵守集团的道德价值观，确保这些第三方也秉承及尊重此种价值观。尤其是：

- 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内部程序；
- 关系必须公平、透明、不偏不倚；
- 必须恪守相互之间的承诺；
- 必须保持所交流信息的保密性；
- 必须让对方知悉并维持集团在道德标准、可持续发展和企业责任方面的承诺；
- 必须避免利益冲突；
- 必须遵守竞争法规。

《与供应商关系的职业道德》指南详细描述了适用于供应商关系的道德准则。

还必须遵守适用的采购管理规定和程序。

我弟弟所在的一家公司正在销售我所属公司定期购买的一种设备。我知道其产品的质量非常好，而且我弟弟很可能给我们一个价格折扣。

我能否与我弟弟的公司签订合同？

?

很明显，你的这种情况属于利益冲突。第 16 页上关于利益冲突的原则也适用于这种情况。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你必须向主管上报此种情况，且必须遵守适用的采购程序。

我们一位长期供应商邀请我参加一次海外会议。

我能否接受这一邀请？

?

这种邀请构成一份“礼物”。因此，你必须根据第 8 页上列出的规则行事。你应该咨询主管和道德主任。任何情况下你所属的公司都应该承担差旅和膳宿费用。

如果有任何疑问，或者遇到了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提示

必须遵守适用的禁运程序。

文件与联系方式

集团的《道德章程》和《道德实务指引》详细描述了集团的道德政策。

这些文件可以在集团的网站上获得，网址如下：

<https://www.suez.com/en/Who-we-are/A-committed-group/Ethics-and-transparency>

这些文件以及集团及你所属公司的其他关于职业道德的文件还可以在你所属公司的内部网上获得。

在你所属公司的内部网上还可以获得以下程序：

- 商业或机构顾问程序；
- 资助、赞助和合作关系程序；
- 财务主管行为规范；
- 与禁止使用机密信息及禁止进行证券交易相关的行为规范；
- 禁运程序。

如果在此方面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你所属公司的道德主任: ethics.asia@suez.com 请求提供此信息。

要获得集团竞争法部门的联系方式，可以向你所属公司的法务部门提出请求或者发邮件至 ethics.asia@suez.com。

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7 楼 701 室
电话: +852 2824 0212 传真 +852 2824 0206

www.suez-nws.com

07/2019